

茅盾

散文名篇

散文
名篇





茅

散
文
一
名
篇

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茅盾散文名篇 / 茅盾著. -- 北京 : 中国画报出版社, 2011.3
ISBN 978-7-80220-736-3

I. ①茅… II. ①茅… III. ①散文—作品集—中国—现代 IV. ①I26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24549号

书 名 茅盾散文名篇

出版人 田 辉
作 者 茅 盾
责任编辑 阜 娜
绘 图 陈 林
出版发行 中国画报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车公庄西路33号 邮政编码 100048
电 话 (010) 88417359 (总编室兼传真) (010) 68469781 (发行部)
(010) 88417417 (发行部传真)
网 址 <http://www.zghcbc.com>
电子信箱 cphh1985@126.com
海外总代理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印 刷 三河市华晨印务有限公司
监 印 敖 畔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20mm×1000mm 1/16
印 张 18
版 次 2011年7月第1版 2011年7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20-736-3
定 价 26.8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调换)

浩氣真才耀晚年
曹庚身去展新篇
自矜康氣非謹避
鄙薄時文空纖妍
莫怪衰情今異昔
只緣頓悟已前時
前懋焉紀盛呈殘缺
已知人生觀變遷

蘇吳恩詒曹雪芹作序于新華書店見其集

龍壤方家之

茅盾



七六年
北京

茅盾手迹。

编辑缘起

品读经典是一种幸福。

世间的幸福的有千万种。一盏清灯，一杯香茗，伴着夜之寂静，光之恬柔，和颜展卷，放下日间的一切杂念烦忧，远离生意场上的所有精打细算，只是让心尽量舒展开来，读着那些或优美、或凄楚、或清淡如水的文字，体味着从心底涌起的那抹舒适与淡然，在喧嚣的尘世间，能拥有这样一种手不释卷的情怀也算万千幸福中的际遇了吧。

如果有一些文字始终拥有自己的味道，并能把这味道延续下去，历久弥香，那么，我们不妨称它为经典。

经典是经得起生活考验的，无论物质生活如何变化，或丰富，或贫瘠，它都是那碗温凉适口的汤。这汤在小火上煲了很长时间，如果你吃了太多油腻的东西，它会让你爽口清胃，提神解腻；如果你恰逢饥肠辘辘，它会帮你充饥，给你力量，用极其温柔的方式安慰你受了委屈的胃。

经典是经得起历史考验的，无论时间怎么变迁，社会如何进步，它都是那把刚直不阿的尺，也许刻度已经模糊，不变的却是真实的尺寸。它可以丈量历史的长度，也可以被夹进书页中做一枚平整的书签。只不过，做尺时，它帮助我们找回历史的距离；做书签时，它帮助我们铭刻曾经的记忆。

经典是经得起人性考验的，无论思想怎么更新，它都是那个心底里最原始的旋律。这旋律只有三个音符，真、善、美在字里行间融铸。当我们历尽辛苦，可能质疑，可能徘徊，可能犹豫，

可能畏缩时，聆听这旋律，于是神清气爽，精神百倍。这种蕴藏于经典中的信念一旦被自己挖掘出来，终生相伴，受益无穷。

“我爱文学—不朽的经典”系列丛书，图文并茂，选篇优良，其编修根源是一种自身对于经典的崇拜，其动力是作为一个出版人的社会责任感。在物质生活日益丰富的今天，网络文学、快餐文化如此泛滥，良莠不齐，迷惑着人们的眼界，更有甚者，直接诱骗读者的感情，也不乏些庸庸之作，一点言笑，几滴眼泪，以此来赚取大家宝贵的时间甚至生命。对于心灵及精神上的建设与维护，自是不敢说力挽狂澜，只求能尽一己绵薄之力，锄一方微圃，让路过的人能欣赏到一些花繁叶茂的风景。只是我希望，路人在一瞥的同时，能略微驻足，植叶茂于眼中，沁花香于肺腑。

人们常说，别让文化成为历史，同样，别让经典销声匿迹。我希望，能把这种品读经典的幸福推及给更多的人，也希望，有更多的朋友加入到延续幸福的行列中！

与友共勉！

魏 龙

关于作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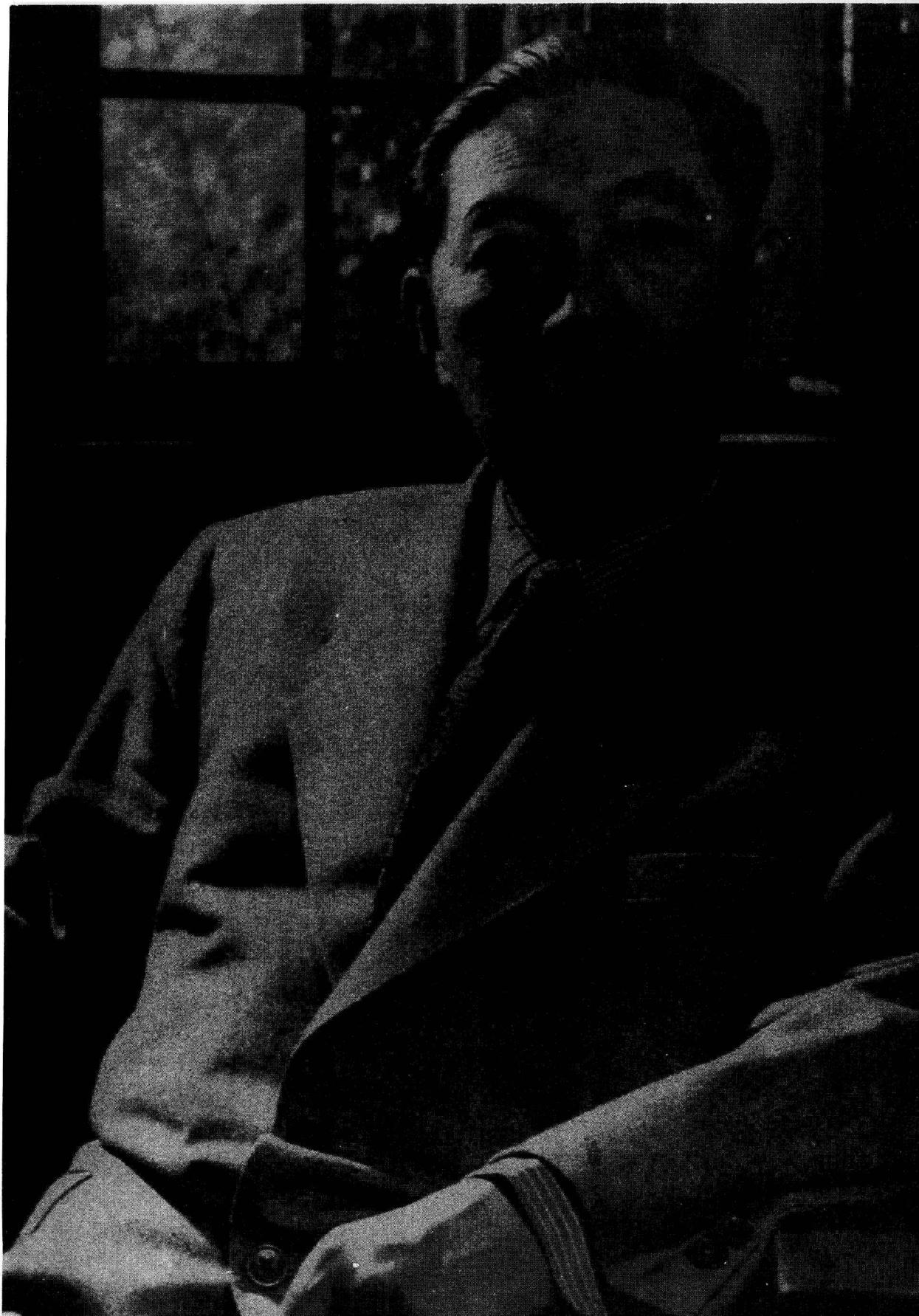
茅盾（1896—1981），原名沈德鸿，字雁冰，浙江桐乡人。中国现代著名作家、文学评论家、社会活动家，五四新文化运动先驱者之一，我国革命文艺奠基人之一。主要著作有：《蚀》三部曲、《虹》、《子夜》、《林家铺子》、《春蚕》、《腐蚀》、《霜叶红似二月花》以及散文《风景谈》、《雾中偶记》、《白杨礼赞》等。

茅盾1896年7月生于水乡乌镇，8岁入乌镇立志小学读书，1909年考入浙江湖州第三中学堂，1911年秋季转入嘉兴中学堂。1913年，茅盾考入北京大学预科第一类。毕业后，入上海商务印书馆工作。1920年，茅盾接编并全面革新了老牌的《小说月报》，并于1921年1月发起成立了“文学研究会”。同年7月，中国共产党成立，茅盾成为中国共产党最早的党员之一。1928年7月，茅盾赴日，1930年回国后，加入中国左翼作家联盟，任行政书记。

抗日战争期间，茅盾肩负文艺革命者的重任，积极开展抗日救亡工作。曾主编《呐喊》、《文艺阵地》等刊物，并完成了《风景谈》、《白杨礼赞》等优秀散文作品。

新中国成立后，茅盾历任中国文联副主席、文化部长、中国作协主席，并任全国政协副主席等职。

1981年3月27日，茅盾病逝于北京。他以自己的积蓄设立了文学奖金（后定名为“茅盾文学奖金”），奖励优秀的长篇小说创作。



茅盾散文名篇
目 录



- 1 / 佩服与崇拜
4 / 恋爱与贞操的关系
8 / 恋爱与贞洁
10 / 文学与人生
14 / 五月三十日的下午
18 / 疲倦
21 / 现代女子的苦闷问题
24 / 严霜下的梦
28 / 叩门
31 / 卖豆腐的哨子
33 / 从牯岭到东京
45 / 写在《野蔷薇》的前面
48 / 雾
51 / 虹
53 / 红叶
55 / 速写一
57 / 速写二
59 / 青年苦闷的分析
63 / 致文学青年
68 / 秋的公园

- 71 / 冥屋
74 / 香市
77 / 我们这文坛
81 / 血战后一周年
84 / 欢迎古物
85 / 时髦病
86 / 作家和批评家
89 / “现代化”的话
94 / 谈迷信之类
97 / 冬天
100 / 升学与就业
103 / 女人与装饰
104 / 苍蝇
106 / 雷雨前
109 / 谈月亮
114 / 疯子
119 / 黄昏
121 / 沙滩上的脚迹
123 / 天窗
126 / 狂欢的解剖
130 / 交易所速写
133 / 炮火的洗礼
135 / 不是恐怖手段所能慑伏的

- 138 / 无题
141 / 风景谈
147 / 雾中偶记
150 / 如是我见我闻
183 / 白杨礼赞
186 / 大题小解
189 / 雨天杂写之一
193 / 雨天杂写之二
195 / 雨天杂写之三
200 / 新疆风土杂忆
215 / 归途杂拾
229 / 马达的故事
235 / 不能忘记的一面之识
240 / 忆冼星海
244 / 谈鼠
248 / “无关”与“忘了”
250 / 谈排队静候之类
252 / 闻笑有感
255 / 如何击退颓风?
260 / 森林中的绅士
263 / 纠正一种风气
266 / 梯比利斯的“地下印刷所”
271 / 五十年前一个亡命客的回忆

佩服与崇拜

我以为我们不论对于古人或今人，只有佩服没有崇拜；而且佩服的也决不是这“人”，却是这人的“某话”、“某行为”。换一句话，即是佩服的是真理，不是其人（真理本来常存，不过因其人一为发扬，更加显明，人人知道罢了，不是发明，可说是发见）。

我又以为凡是佩服，一定是先了解其人的话；就是听了这句话后，先经过自己理性的审考，觉得这句话实在是我有在心头，而说不出于口头的，实在打中了我的心坎，然后佩服的心会生；否则，这是盲从。何以会不辨辨人家说话的味道就盲从呢？因为对于其人崇拜的缘故。

所以我说：只有佩服，没有崇拜；因为崇拜的心理，易使行为入于盲从。

我又以为中国人崇拜心是一向很重的；几千年来入儒家者流的人，对于孔二先生，没有一句话是错的，这是一层崇拜；像后汉王充这种人敢于诘孟、问孔（《论衡》上两篇名），真是毁圣的了，放在明朝，谁不将他和金圣叹一般骂，然而因为他到底是古人，所以他的书不毁，纪老先生^①也请他进四部的子部杂家，没有加他一个“驳杂不纯”，放在存目，这不是又是一重崇拜么？

所以我说：中国人是富于崇拜性，大家崇拜孔二先生；后人清代学者，曾任四库全书馆总纂官。又崇拜今人；推之于现社会，便是“白胡须老头儿”比较地古些，所以说也灵些。

但是现在我们应得醒了，应得把脑子里崇拜两个字的影子磨了，只可有佩服，而且只佩服真理，不是人——就是我们得多起理性作用，少起感情作用。

^① 纪老先生：指纪昀。

本来我们大家是向那无尽长的进化的阶段上爬，爬上十个阶段的人，看看后面只爬一二级的，自然觉得爬得高了，后面爬一二级的，看看前面爬十级的，自然也觉得他高，但是和“无尽长”的一比，便都要“索然”了；我以为我们若将崇拜心拘牢，便见不到这境界，不但害了自己，也累了那爬到第十级的苦人儿，生生地做成个偶像。

所以我说：我们要晓得自己爬到哪级，就是学问到什么分寸，也要晓得大家都是朝无尽长的阶段爬；我们千万不可自傲，不可看人不起，却也不可崇拜什么人；立在那无尽长阶段的第一级的人，看着立在第十级的，只有佩服罢了，而且佩服的不一定是全体，一句话也好。

照这样说来，那极力鼓扬侵入的暴强的主者道德（Master Moral）的尼采，也不该不佩服了；因为他提倡主者道德虽然是错的，但他从生物学上证明现代社会的道德信条本来不过是利用他的一种人弄成的，不是绝对的真理，那倒是我们推翻旧道德，估定新价值的极妙利器了。所以这一句话，我们可以佩服的（关于主者道德之说，请看尼采的*Beyond Good and Evil*及*Geology of Morals*^①两书，我在商务印书馆《学生杂志》今年二号上登的尼采的学说〔二〕一篇中，亦有说及）。

总而言之，我们现在，首先欲把脑子里旧字典上的名词除掉几个，崇拜也是其中之一；而且崇拜两字的坏处，人家倒不大明白，还当是好的，犹之乎爱国两字一样，又犹之乎男女交际中的爱情一样！我们爱的是人类全体，有什么国，国是拦阻我们人类相爱的！我们凡是生物，除了作恶为害的外，都互相有爱情，为什么只是男女，有了男女的爱情当作神圣品，岂不是把人类的大爱缩小么？此话甚长，现在姑且缩住不讲。

我上面的许多话本是多说的，却见现在的青年，渐渐要发挥盲从的手段，而且也硬请人做偶像，崇拜了，所以小子要多嘴说几声，但是终究是费话！糟蹋了《学灯》栏好好的纸张，我是要忏悔的呀。

（原载1920年1月25日《时事新报·学灯》）

① Beyond Good and Evil：即《跨过善和恶》；Geology of Morals：即《道德的历史起源》。



1920年初的茅盾。

恋爱与贞操的关系

大概中国的贞操观念是世界上最特别的一种贞操观念了。几千年提倡吃人礼教的结果，社会的全部伦理体系都是中了毒的；所谓“道德”，都是吃人精神的结晶，所谓“礼义”，都是骗人自骗的虚文。现在稍稍明白的人，谁也不能否认：中国的贞操主义就是吃人的主义，就是骗人自骗的主义。许多不合理的惨事都是受了贞操主义的毒——强制或诱引——而做出来的。这也是稍稍明白道理的人不能否认的。在中国宣传女子解放的福音，第一步应该打倒贞操观念这魔障，光景是一定的是，用不到怀疑的。

可是我们要明白：我们这里说的不问三七二十一第一步要先打破的，是中国历来相传的贞操观念；不是说男女相与之间可以完全没有一种高尚的，互相尊重，互相信托的精神。（这精神，我们姑且用贞操这个旧名词来代称，也还可以。）究竟男女相与之间是否需要这种精神，这东西对于人类文明的前进有什么样的大关系：确是一个尚待细商的问题，不是一言两语就可以解决的。然而我们至少可以先来断定一句：如有这精神，这也是人类理性的产物，和那旧日的贞操观念不同。旧日的贞操观念是人类占有欲望的产物，也可说是男子特有的永久占有心的产物，因为强要女子守贞的缘故不外男子视妻妾是一己之物，不许别人染指（不但生前，并且死后，也不许），在今日没有保存的可能，也是和二五等于一十一样，明明白白的。

我们竟可以说：不独中国历来相传的贞操观念是男子占有心的产物，便是世界现在有的一切不平等的贞操观念都是男子自私心的产物，都不是理性的产物，所以都应该打破的。不相信我这句话么？我也不用多举证据，只请你去细观察凡是号称文明社会中的人们对于男或女的自由性交抱的是什么态度。无论哪一个号称文明的社会（恐怕越是称为文明的，这态度也越是显明），对

于自由性交（其实这“自由”两字也是那些文明人说说罢哩！）的男女，都有极不公平的两样看待；一个男子相与了许多女子，在他们看来，人格上不生问题，但如果一个女子相与了几个男子（或者也竟是男子的利诱威逼使伊至此的），可就反了，人格上大生问题了。他们要说这女子不贞，却不说男子不贞；可知无论哪里，贞操这个名词是专为女子造的。虽然现在欧洲各国文明人民有些因为权利义务的观念太发达了，所以把男女间神秘的关系也视为权利义务的一种，夫妻俩都有彼此互尊权利（老实说，这只是根据于极卑下心理的权利观念罢哩！）的义务，但丈夫和别的女子相与，侵犯了妻的权利，其罪还是轻些。就是社会的制裁也还是不算什么的。英国现行的离婚律分明就是这不公平的夫妻间权利义务观念的说明。所以随你怎样讲权利义务，贞操这名词还是只为制裁女子侵犯男子的独有权而设的。中国的贞操观念却更进一步，连男子已死后的独有权还要保留，所以是最特别的。在新的贞操，贞操的新定义，新范围，还没确定出来之前，先要打破这些旧的；因为无论男女间相与到底该不该有贞操，这些旧有的偏畸的贞操观念总是不能适用的（在中国又特是害人的凶器），不打破它，留着做甚么？

可是贞操究竟要不要呢？近来颇有些人讨论到这一个问题了。他们的议论大概可分做主张要的，与主张不要的两派。主张要的一派没有什么特别名儿。主张不要的一派就是大家知道的“自由恋爱”主义者。他们——自由恋爱论者——说，恋爱绝对自由，不受任何东西的拘束。从历史看来，夫妇名义，家庭制度，等等一类东西，是拘束恋爱的自由活动的，所以他们主张废弃。他们以为此刻我爱某人，就和伊爱，到两方不生爱情的时候，就可以分开，这才是自由恋爱。他们既然如此主张了，当然没有什么贞操不贞操的问题。

至于主张要贞操的一派，对于这自由恋爱的理论多半是不承认，是不用说的；他们在这一点上虽然似乎主张一致，态度相同，但在别一点上，彼此就有绝大的反对思想。这一点就是关于贞操的本质，贞操是什么东西的争论。因为主张要贞操的人们也都觉得旧有的贞操观念万万要不得，非创一个新的不可。要创一个新的，自然先要弄清楚：什么是贞操？各人的见解也就不能相同起来。拿粗的说，也可说有两小派。一以为贞操是一种信仰；一以为贞操是一种义务。主张义务说者以为贞操也是道德中的一部分，人们一定要履行的义务；为什么定要履行呢？他们也说不出充分的理由，不过根据了“有这个绊索然后男女关系是稳定了合理了”这不健全的理想来的。他们显然是觉得现在人类是脆弱的，不完全的，常常轶出正理之外，受欲望支配的，所以想处处用

起人为的绳子来，逼人类上轨道。这见解对不对，这办法是否恰当，我不愿多说，我现在要说的，就是这样硬性而且皮相的办法，有时是要闹乱子的，就是有流弊的。因为我不相信男女相与就只是简单的物质的关系。他们又有替这办法想出路的，便主张一方订定了极自由的离婚法，以便和缓贞操义务观的硬性。这也是不对的。因为既可极端自由离婚，实际上贞操还成义务么？所以觉得义务说的漏洞非常之多。信仰说者以为贞操只可当它一种信仰，听人自由；这一说显然不把贞操算做道德的一部分，因为若算做道德的一部分，是必须强人履行的。但男女间所以要有贞操问题，起源就的确含有定要履行的意思。信仰说者避开这一层来说，已是根本的文不对题，所以究竟也难满人意。

我的意见以为若要决定贞操究竟应有不应有，先须研究恋爱的性质。男女恋爱的关系，究竟仅是肉体的物质的呢？还是灵魂的精神的？我们固然不便跟了那些空想的神秘诗人那样的说法，决定男女的恋爱完全是属于灵的精神的东西，和肉体一毫无涉；但我们却也觉得男女的恋爱，真正的恋爱，至少应有精神的结合。我们固然也否认那主张精神恋爱，以为肉体接触完全是兽性的可丑的，这些不近人情的偏论；但我们却也承认男女间恋爱的关系确是由肉体的而进化到灵魂的。所谓恋爱，一定是灵肉一致的。仅有肉的结合而没有灵的结合，这不是恋爱。但对于那以恋爱必先由精神而及肉体的说头，却也不能赞成。因为这与恋爱进化方式不符！恋爱的进化方式，显然是由肉体的而进于灵魂的，个人的恋爱当然不能作为例外。若说男女交游，先有精神的恋爱，后有肉体的，这是误以普通的友爱看作男女间的恋爱了！因为无论哪个民族，男性在看待女性的时候，总起一种神秘的感想，他们往往不能自忘是男是女；因为这一层异常心理状态所牵引，极普通的友谊的交情便被视为恋爱了。其实这是错的呵！

既认恋爱是灵肉两方一致的，贞操便不成问题。因为贞操之能表见者，只是肉体的，不是灵魂的。真能有灵肉一致恋爱的人们，不用贞操两个字做束缚，自然能够履行贞操之实。否则，随你怎样的贞操论，还都是掩耳盗铃罢了。况且既认恋爱为灵肉一致的，则灵肉不一致的，当然不能算它是恋爱。既已不成为恋爱，更如何配得上讲贞操？所以贞操与恋爱的关系，一而二，二而一，并不分彼此。有恋爱时，贞操不守自在；无恋爱了，虽有贞操以为制裁，然而这种灵肉异致的恋爱，在我看来，双方都是不贞已极的。主张男女间非有贞操不可的，真是掩耳盗铃，自欺之至呵！

（原载1921年8月31日《民国日报·妇女评论》）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www.ertongbook.com